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宗祐

李嘉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1,7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宗祐於民國111年至112年間邀同債務人李嘉斌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2筆，共計新臺幣106,98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2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宗祐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71,7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李嘉斌

01 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
02 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4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
05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06 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
07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471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1736 元	李宗祐、李 嘉斌	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9月3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9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1736 元	李宗祐、李 嘉斌	自民國114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